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信宏
電話：066322231#6195
傳真：06-6350971
電子信箱：cic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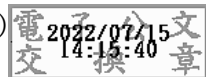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工字第1110916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9163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9號）「建請新市區大社里926-1號旁，儘速進行農路地面改善工程，以利人車通行」案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4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陳議員碧玉(含附件)、蔡議員旺詮(含附件)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郭議員鴻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農地管理工程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針對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 926-1 號旁，儘速進行農路地面改善工程，以利人車通行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工程名稱：新市區大社里大社 926-1 號前道路改善工程。
- 二、 旨揭工程本府農業局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會同陳議員碧玉及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完成，該案道路位屬農地重劃區範疇，依本府「道路先善權責主管機關認定標準」分工辦理，已請新市區公所提案本府地政局辦理。
- 三、 承蒙 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